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7月6日

發文字號：府地重字第1150145529B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縣「第十六期臨海路旅遊服務區市地重劃區」抵費地設定地上權招標案，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84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54條暨臺東縣政府辦理市地重劃抵費地標售標租及設定地上權要點。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
- 二、標的物之土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權利金底價及履約保證金等，詳如招標清冊。
- 三、招標辦法及投標應備文件：詳見投標須知及投標附件。
- 四、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15年9月9日(星期三)上午10時於本府A201會議室公開開標。因故停止招標時，由招標機關公告或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要求招標機關賠（補）償投標成本及任何損失。
- 五、領取標單時間及地點：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於辦公時間內向本府(地址：台東市中山路276號，電話：089-350313)地政處重劃科免費領取或至本府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taitung.gov.tw/>）之公告訊息逕行下載；函索者請檢附收件人信封，載明詳細地址並貼足郵票（請自行估算郵寄時間）。

- 六、郵寄投標單日期及方式：自115年7月9日起至115年9月8日止，投標方式以「掛號郵寄」為限，於投標截止時間前寄達「950臺東大同路郵局郵政第二十七號信箱」，收件以寄達郵政信箱時間為憑，逾期恕不受理，逾期者由投標人逕洽郵局辦理原件退還。
- 七、投標人應自行至現場勘查，並應自行了解本案土地實際狀況與評估所有可能影響本案執行之現有及預期情況與事項。地籍資料及都市計畫相關規定，請投標人自行向本府地政及都市計畫機關查閱，地上物使用情況除本府另有註明外，一律按現況點交設定地上權。
- 八、本公告事項之文句如有疑義，其解釋權歸臺東縣政府，投標人不得異議。
- 九、其他有關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縣長饒慶鈴